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柏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志文律師
　　陳俊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9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994號、114年度偵字第93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蘇柏嘉緩刑伍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蘇柏嘉(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與選任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均未提起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見本院卷第9至16、105至106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願意認罪，並願意賠償本案被害人所受的損失，且已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和解，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貸款款項，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妨害社會正常金融交易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其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所參與程度為收取款項及將所收取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之工作，而非詐騙案件之出謀策劃者，亦非直接向被害人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詐欺集團核心地位；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製造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5萬元，家庭經濟狀況中上之生活情形（見原審卷第79至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刑(有期徒刑1年6月、1年3月、1年3月)。復斟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並附敘明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與罪責相當、公平及比例原則無悖，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雖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但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於事證明確下仍為辯解，經原審予以論駁後，才於本院坦認犯行，對於訴訟經濟之減省，並無助益，且關於被告上開調解、和解等情，於後述緩刑諭知時予以審酌，已足達到對被告科刑整體評價之效果。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

積極表達願與本案告訴人調解以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已與告訴人詹0中調解成立並當場給付30萬元完畢、與告訴人迮0雪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38萬元完畢，告訴人詹0中、迮0雪均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及辯護人陳報之和解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1至122、123至125頁，至於告訴人吳玉燕因表示無調解意願，而無法進行調解或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辯護人陳報狀暨檢附之聯絡信函附於本院卷第85、127至131頁，然未減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所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足認被告犯後確有悔悟之意及積極彌補之作為，堪信被告應係一時失慮，觸犯刑章，其歷此偵、審之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確切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以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均如主文第2項所示。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